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關連交易－提供委託貸款

提供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同意透過招商銀行以委託貸款方式向昆明電機廠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365,000港元)，年利率為5.31%(或經扣除應付招商銀行的費用後實際年利率為5.26%)。委託貸款乃由昆明電機廠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與昆明國資委已訂立協議，據此，昆明電機廠將於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後成為哈爾濱電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昆明電機廠被視為哈爾濱電氣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提供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同意透過招商銀行以委託貸款方式向昆明電機廠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365,000港元)，年利率為5.31%(或經扣除應付招商銀行的費用後實際年利率為5.26%)。委託貸款乃由昆明電機廠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為使委託貸款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i)哈爾濱電機廠(作為委託人)與招商銀行(作為代理)已訂立委託合同；(ii)招商銀行(作為放款人)與昆明電機廠(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合同；及(iii)昆明電機廠(作為抵押人)與哈爾濱電機廠(作為承押人)已就抵押應收款項訂立抵押協議。

委託貸款

以下載列根據委託合同及貸款合同所作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

委託人： 哈爾濱電機廠

代理／放款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學府支行

招商銀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昆明電機廠

昆明電機廠主要從事製造小型水力發電設備業務。

貸款金額： 一次過提取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365,000港元)

期限： 12個月

利息： 年利率5.31%，須每月支付。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釐定。

手續費： 年利率0.05%，於提取委託貸款後由哈爾濱電機廠一次過向招商銀行支付

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所得款項須用於購買原材料。

如未能遵守此項規定，放款人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金額及就違約部分應付利息支付100%的違約利息。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應哈爾濱電機廠要求，招商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其全部應計利息：

- (1) 昆明電機廠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 (2) 昆明電機廠營運狀況嚴重轉壞；

- (3) 擔保人營運狀況嚴重轉壞；
- (4) 抵押資產損毀、損耗或嚴重折舊，以致貸款出現風險；
- (5) 出現任何其他情況致使招商銀行有權根據任何法例及規例以及抵押規例要求提早償還貸款

抵押：

根據昆明電機廠與哈爾濱電機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的抵押協議，委託貸款乃由昆明電機廠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應收款項為九家中國公司根據各自與昆明電機廠訂立之供應協議於一至兩年內應付之費用，於本公告日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向昆明電機廠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好處

鑑於委託貸款借貸利率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存入相同金額存款之利率，加上委託貸款乃有抵押貸款，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為動用本集團閒置現金以換取更佳回報提供良機。本集團亦可透過昆明電機廠瞭解中國西南部水力發電設備之經營環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委託合同及貸款合同訂立的委託貸款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提供委託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站設備製造，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i)火力發電設備；(ii)水力發電設備；及(iii)核電主機設備；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火力及水力發電設備成套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環保工程業務等。哈爾濱電機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汽輪電機組及水輪電機組。

哈爾濱電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大型電站設備製造商。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電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3%。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與昆明國資委已訂立協議，據此，昆明電機廠將於取得相關中國規管批准後成為哈爾濱電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昆明電機廠被視為哈爾濱電氣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提供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合同」	指	哈爾濱電機廠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委託貸款委託合同；
「委託貸款」	指	招商銀行根據委託合同及貸款合同應哈爾濱電機廠要求向昆明電機廠所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哈爾濱電氣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哈爾濱電機廠」	指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華融分別擁有89.63%及10.37%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昆明電機廠」	指	昆明電機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昆明國資委」	指	昆明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招商銀行與昆明電機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委託貸款貸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已採用1.1455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進行換算，以供說明用途。並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此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